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40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

被告 王子誼

(現於法務部○○○○○○○○○羈
押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伍仟伍佰柒拾伍元，及如附
表所示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
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玖萬伍仟伍佰柒拾伍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
款約定（本院卷第23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
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
03 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7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8日至
04 120年7月8日止，借款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
05 13.25%機動計息。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4年11月3日，其
06 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原告本金59萬5,575元及如附表
07 所示利息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
08 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9 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以：我如果交保回家就會跟家人借款清償，
11 對於原告主張我積欠銀行貸款及金額部分不爭執，我以前繳
12 款都很正常，是因為被羈押才沒有辦法清償等語。並聲明：
13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4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16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7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18 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
19 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
20 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
21 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7至35頁），內容互核相
22 符，堪以採信，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應認原告之主
23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4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6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27 許。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
28 保而免為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劉則顯

06 附表：（民國／新臺幣）
07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起訖日	週年利率
小額信貸	59萬5,575元	59萬5,575元	自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14.98%